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修正總說明

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以來,迄今已有四年。鑑於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業與其他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作業特性有異,有必要將各專用名詞做更嚴謹定義。另為提高資源回收再利用成效並避免因廢車回收拆解作業而造成環境污染,增訂新舊冷媒回收必要設施及回收作業規範,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廢車回收拆解作業過程會產生油漬,廢車之變速箱亦含大量殘餘油漬,為避免二次污染,規範露天貯存需有適當遮雨措施,油水分離設施應增設攔污柵,以減少雨水漫流或因污染物阻塞油水分離設施使其無法正常運作。另廠內油品洩放作業易使油污污染作業環境,故增訂相關油品洩放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加強貯存區環境管理並防止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露天貯存所衍生之環境污染問題,規範各貯存區標示牌設置規定及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不得露天貯存規定。另考量作業廠區之空間利用,在不影響作業安全下,放寬貯存堆疊高度及分隔走道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降低冷媒對臭氧層的破壞,減緩溫室效應的發生,並考量資源回收再利用效益,增訂冷媒分開回收規範,有助於降低後端處理成本及增加處理機構處理意願。(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為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粉碎分類處理業之效能,並機動調整 補貼費率,修正粉碎分類處理之資源回收比例應符合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補貼費率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規範廢機動車輛業者,應於本標準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

善。(修正條文第七條)

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八條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 理方法及設施依本標準之規定, 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之規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八條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 理方法及設施依本標準之規定, 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第一款文字修正。
一、廢機第二指於 機動車項公告之應 機動車項公告之應 機動車項公告之應 機動車與之行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廢機動車輛: <u>係</u> 指依本法第 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應回收 廢機動車輛。	二 三 四 五 為 第
後之廢車殼分類、破碎處理 以及破碎後再生料及衍生廢棄物篩選分類之 <u>粉碎分類處理行為。</u> 六、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指廢機動車輛經處理後,再生料之 <u>總和</u> 重量 <u>占其</u> 處理量之比例。		

- 清除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運送時車輛機具應避免發生 一、運送時車輛機具應避免發生 溢出、洩漏、飛揚、掉落等 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 康之情事。
- 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 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 棄物飛揚、溢出、洩漏、散 發惡臭、污染地面及積水等 情事。並應具備防止蚊蠅或 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 且應定期或不定期噴灑環境 衛生用藥,作成紀錄備查。
- 三、應貯存於具排水及污染物截 三、應貯存於具排水及污染物截 流設施之不透水地面。
- 四、貯存廠(場)區四周應設置四、貯存廠(場)區四周應設置 圍籬及設置貯存專區,廢機 動車輛及其再生料、衍生廢 棄物應分區貯存,並應於明 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及名
- 五、分區貯存應有明顯標線或隔 板,且物品堆疊高度不得超 過六公尺;採固定鋼架架設 多層貯存空間者,其每層堆 疊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 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 過二十公尺,從事回收拆解 作業者,廢車殼貯存區應有 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其 餘各區應預留明顯走道;並 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 椿、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 防止發生飛散、掉落、倒塌 或崩塌等情事。
- 六、廢機動車輛拆卸後之廢變速 箱及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採 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措施
- 七、廢機動車輛處理後之廢輪胎 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

- 第三條 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 第三條 廢機動車輛及其再生料 衍生廢棄物之回收、貯存、 清除應符合下列規定:
 - 溢出、洩漏、飛揚、掉落等 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 康之情事。
 - 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 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 棄物飛揚、溢出、洩漏、散 發惡臭、污染地面及積水等 情事。並應具備防止蚊蠅或 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 且應定期或不定期噴灑環境 衛生用藥,作成紀錄備查。
 - 流設施之不透水地面。
 - 圍籬及設置貯存專區,廢機 動車輛及其再生料、衍生廢 棄物應分區貯存,並標示其 種類及名稱。
 - 稱,且標示牌應明顯易見。 五、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六 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 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 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 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 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 索捆綁、護網、擋椿、堵牆 或其他必要措施, 防止發生 飛散、掉落、倒塌或崩塌等 情事。
 - 六、廢機動車輛處理後之衍生廢 棄物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 雨設施。
 - 七、貯存專區周圍六公尺之範圍 内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 任何易燃性物質,並應設置 嚴禁煙火標示。
 - 八、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 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 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 等物品,應貯存於固定棚架 九、運送之車輛機具應設置緊急 十、為強化冷煤回收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 未修正。
- 二、明定標示牌之設 置規範,爰修正 第四款。
- 三、配合回收業實際 作業狀況,調整貯 存高度與走道寬度 規範,爰修正第五 款。
- 四、為避免降雨時造 成油污污染,增列 變速箱露天貯存需 設置遮雨措施,爰 修正第六款。
- 五、明定應回收物不 得露天貯存,爰新 增第七款。現行條 文第七款至第九款 款次依序遞移。
- 六、明定消防設施需 符合相關法規之 規範,以減少工 安事故之危害, 爰修正修正條文 第十款。
- 七、有工安危害疑慮 之應回收物與高 壓氣體鋼瓶之規 範,以避免工安 事故發生,爰新 增第十一款。
- 八、為避免雨水漫流 造成廠區內油污 污染擴散,增列 相關防治設備設 置規範,爰新增 第十二款及第十 四款。
- 九、考量回收之規範 現行條文第四條 第六款移列為本 條第十三款。

不得露天貯存。

- 八、貯存專區周圍六公尺之範圍 内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 任何易燃性物質,並應設置 嚴禁煙火標示。
- 九、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 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 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 十、運送之車輛機具應設置緊急 滅火設備,貯存廠(場)區 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 設備或接地設備,並應定期 檢修,存放物品具助燃或易 燃之特性者,應符合相關消 防法規規範。
- 十一、貯存專區應設置阻隔設施 具備防火阻隔設施始得將廢 鉛蓄電池、廢潤滑油、高壓 氣體鋼瓶相鄰貯存。
- 十二、雨水漫流至回收拆解作業 區者,應於該區設置油類或 液體之截流、收集、油水分 離等相關防治設施。
- 十三、拆解作業區之面積至少應 能容納拆解一部汽車之作業 面積,其長度不得少於六公 尺、寬度不得少於三・五公 尺。同時拆解二部以上之汽 車,所需作業面積之長度或 寬度應依比例增加。
- 十四、拆解作業區應設置具洩油 功能之設備。
- 十五、從事回收拆解者應具備冷 媒回收機,其應具備氟氯碳 化物冷媒(CFCs)及氫氟碳 化物冷媒 (HFCs) 之專用回 收接頭與專用貯存鋼瓶,並 於鋼瓶外明確標示其種類。
-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者。
- 第四條 廢機動車輛處理方法及 第四條 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或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 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在四周有圍籬或圍牆之廠

- 滅火設備, 貯存廠(場)區 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 設備或接地設備,並應定期 檢修。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再利用之經濟效 益,明定回收拆 解業者應分別回 收貯存不同冷媒, 爰新增現行條文 第十五款。

十一、原第十款移列 為修正條文第十 六款。

粉碎分類處理應符合下列規

定:

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五款

- (場) 區內進行。
- 二、作業區應具有排水及污染物 截流設施。
- 三、作業區需為鋼筋混凝土鋪面 以抗壓 (重) 並防止污 水、油類等滲入地下污染土 壤或地下水體。
- 四、廠(場)區應設置油類或液 體之截流、收集、油水分離 等相關防治設施。
- 五、作業區油水分離設施進流口 前應設置攔污柵。
- 六、作業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 應定期檢修。
- 七、粉碎分類處理應具備粉碎設 備,粉碎設備應具有減震、 集塵及防爆等功能。
- 八、粉碎分類處理應具備選別設 備,選別設備應具有分離鐵 金屬、非鐵金屬、非金屬等 功能。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一、應在四周有圍籬或圍牆之廠 (場) 區內進行。
- 二、作業區應具有排水及污染物 截流設施。
- 三、作業區需為鋼筋混凝土鋪面 以抗壓 (重) 並防止污水、 油類等滲入地下污染土壤或 地下水體。
- 四、廠(場)區應設置油類或液 體之截流、收集、油水分離 及相關防治設施。
- 五、廠(場)區應設置消防安全 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 並應定期檢修。
- 六、拆解作業區之面積至少應能 容納拆解一部汽車之作業面 積,其長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寬度不得少於三・五公尺。 同時拆解二部以上之汽車, 所需作業面積之長度或寬度 應依比例增加。
- 七、回收拆解應具備冷媒回收機 及冷媒專用貯存鋼瓶至少二 瓶。
- 八、粉碎分類處理應具備粉碎設 備,粉碎設備應具有減震、 集塵及防爆等功能。
- 九、粉碎分類處理應具備選別設 備,選別設備應具有分離鐵 金屬、非鐵金屬、非金屬等 功能。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及第八款移列為 修正條文第六款 及第七款。
- 三、為防止因污染物 塞,而損壞 油水分離設施, 增列攔污柵設備 規範,爰新增第 五款。
- 四、修正條文第六款 明確界定作業區 應設置之設施。
- 五、考量為回收規範 現行條文第六款刪 除。移列至修正條 文第三條第十三款
- 六、現行條文第七款 删除,考量為回 收規範增列冷媒 回收機之功能規 範移列至修正條 文第三條第十五 款。
- 七、現行條文第十款 移列至修正條文 第九款。

- 規定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 請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 補貼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訂定 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訂定 之辦法規範之責任業者或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訂定之 辦法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 回收、處理業。
-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稽核

-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 規定申請廢機動車輛回收清 除處理補貼者,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之辦法規範之責任業者或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訂定之 辦法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 回收、處理業。
 - 二、廠區使用土地需提具處理廠 (場) 之土地所有權狀、土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一款未修正。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二款已於「應回收 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管理辦法」中規範 爰予以刪除。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六款至第八款均屬 稽核認證設施,爰 予合併於修正條文

認證作業手冊之規定,設置 用以秤重之計量設備、攝錄 影監視系統、專用電表或其 他配合稽核認證之設備或措 施。

- 三、於自行停業、宣告破產或其 他事由致不能從事處理業務 時,應對於尚未處理完竣之 廢棄物提具處置應變計畫, 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四、處理業者應提具清除、處理 之型式、設備、流程、質量 平衡圖及處理設備之試運轉 報告。
- <u>五、</u>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u>應符合</u>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回收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率規定。
- 六、回收拆解後之廢車殼,須經 粉碎分類處理。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地登記

- (簿)謄本及土地清册,其為 都市計畫地區應檢附土地使 三、修正條文第三款文 用分區證明;非自有土地者 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公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 同意申請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提具因自行停業、宣告破產 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從事處理 業務時,對於尚未處理完竣 之廢棄物處置應變計畫,並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四、粉碎分類處理之資源回收再 利用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 六十。
- 五、粉碎分類處理業者應提具清 除、處理之型式、設備、流 程、質量平衡圖及處理設備 之試運轉報告。
- 六、粉碎分類處理業者應於進料 處理前設置計量設備。
- 七、粉碎分類處理業者應於經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稽核認證 作業查核區域設置攝錄影監 視系統。
- 八、粉碎分類處理業者應於處理 設備設置專用電表。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 日起廢機動車輛經回收拆解後之 廢車殼,須經粉碎分類處理,始 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申 請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費用。

- 第二款, 並酌為文 字修正。
- 字修正。
- 四款移列為修正條 文第五款, 並為因 應國際環保趨勢及 國內相關處理技術 之提昇,爰配合修 正。
-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 第五款移列為修 正條文第四款。
-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 移列為修正條文 第六款。
- 七、現行條文第一項 第九款移列為修 正條文第七款。

第六條 廢機動車輛經回收、貯 存、清除、處理後衍生之廢 棄物,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其屬事業廢棄物者,除應依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 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貯存 清除、處理外,並應符合本 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清理方 式。

第六條 廢機動車輛經回收、回 配合事業廢棄物貯存 收拆解、貯存、清除、處理 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後衍生之廢棄物,應依本標 標準修正。 準規定辦理,其屬事業廢棄 物者,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 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 定貯存、清除、處理。

前項衍生廢棄物之輸出、過 境、轉口,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八

前項衍生廢棄物之輸出,應 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足取得廢化工廠等源化化清源四收清肾源四收清肾器品及容器的,	
第7條 本標準修正前已從事 回收、處理之業者,應於 本標準修正發布後六個月 內完成改善。 回收、處理業於前項改 善期限內,免予處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確規範改善期 限,以為查核依 據。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